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11070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5月23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1日府都管字第1110611607號及5月17日府都管字第1110650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簡委員莉莎、吳委員相忠、蔡委員孟儒、何委員梅錦、蘇委員珮儀、張委員仁郎、黃委員宜清、林委員本、詹委員達穎、吳委員宗寶、江委員嘉琪、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2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3案)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Colife 線上視訊會議(ID：719618628)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梁
- 四、出席委員(線上出席)：顏永坤、江嘉琪、蔡孟儒、詹達穎、黃宜清、吳宗寶、吳相忠、林本、蘇珮儀。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及視訊會議畫面)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 第一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922 (部分)、1923 (部分)、1924 (部分)、1925 (部分)、1926 (部分)、1928 (部分)、1929 (部分)、1930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14：05 至 14：25)
-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48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4：28 至 15：00)
-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北區北華段 990、995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5：05 至 15：30)

- 七、散會：(15：30)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二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922 (部分)、1923 (部分)、1924 (部分)、1925 (部分)、1926 (部分)、1928 (部分)、1929 (部分)、1930 (部分) 地號內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為中西區南門段 1922 (部分)、1923 (部分)、1924 (部分)、1925 (部分)、1926 (部分)、1928 (部分)、1929 (部分)、1930 (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申請人擬廢止現有巷道處原鄰接 CC-16-9M 計畫道路(五妃街)現場已開闢完成，目前該現有巷道已無行人行走，亦無住戶由次進出，通行功能已不復存在，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廢道同意書、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110093465B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無異議。</li> <li>2.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至 111 年 2 月 17 日止 30 日。</li> <li>3. 會勘：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邀集工務局、中西區公所、西門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務局：現況無排水設施。</li> <li>(2)自來水公司：1927、1925、1929 地號有管線經過，請洽自來水公司辦理。</li> <li>(3)其他單位無意見。</li> </o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該巷道現況已無作為道路(人行)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公眾通行，亦無損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爰同意廢止。</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480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未具文號申請書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尊王路 79 號旁(府前路二段 84 巷)(府前段 480 地號)之 4 米巷道並銜接至尊王路(4-8-18M)計畫道路，往南與海安路及府前路互通，案地係原有建物(海安路 48 巷 17、18 號)於尊王路徵收開闢後所剩餘之土地部分，申請人為辦理本市中西區府前段 482、483、484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以 111 年 3 月 29 日府都管字第 1110094939A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11 年 4 月 26 日邀集本府工務局、交通局、中西區區公所、中西區府前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無</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無</li> <li>➤ 存在道路標線：無</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是</li> </u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地共 0 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請業務單位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p> <p>一、 釐清原現有巷道延伸至東北側尊王路之範圍。</p> <p>二、 府前段 482、478 地號是否為現有巷道範圍，另是否影響申請建築基地之建築線指定位置。</p> <p>三、 請釐清土地所有權人(含繼承人)異議後，於下次會議審查。</p>				

111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北區北華段 990、995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黃朝傳君 111 年 1 月 1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本案北華段 990、995 地號部分土地上之現有巷道，申請人認為內廢止巷道位置位於巷有巷道末端，認為巷道為無尾巷，住戶皆從另一側巷道口出入，位於其土地範圍內之現有巷道除已無通行需求，反而影響其建築及停車空間之利用，爰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11 年 3 月 24 日邀集工務局、北區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本府交通局及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止巷道內有自來水管線，若需進行管線遷移請提出申請，申請人表示管線係連結申請人住家，廢止道路後仍會維持原有自來水管線。</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無鄰近地主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廢止該部分巷道無損及公眾通行亦無損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權益，爰同意廢止。</li> <li>二、本案退縮情形特殊，為免日後混淆，請於公告廢止本案現有巷道時將退縮範圍一併納入廢道範圍進行公告。</li> </ol>				